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4089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12條第2項。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聯絡人：曾專員

（四）電話：02-87712901

（五）傳真：02-87712639

（六）電子郵件：yits915@nlma.gov.tw

部 長 劉世芳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執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就實務執行需要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外籍家庭成員應檢附之文件，及修正可排除外籍家庭成員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持有及移轉本貸款住宅之家庭成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
- 三、修正申請人或核定戶死亡時應通知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受補貼者應停止補貼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或其配偶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或其配偶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查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家庭成員依本辦法申請條件審查資產之目的，應不限於領有居留證者始須查核，此判斷標準於第二項業已定明。爰為達本辦法立法目的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款檢附資料之規定。 三、再查僅憑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尚無法查調家庭成員財稅及所得資料，爰就提供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申請資料之情形，增加提供護照之義務，俾以護照號碼查調上開資料。 四、家庭成員中，申請及定期查核時皆需查核配偶是否符合規定，為避免申請人之外籍配偶財稅或所得不符本貸款之規定，以不提供居留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方式排除該外籍配偶，爰新增第二項後段規定。

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	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	
---	---	--

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	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	
--	---	--

(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u>或檢附護照及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u>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u>本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者，不包含申請人之配偶。</u>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	第十一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第

下：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但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三條第	下：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但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三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本貸款之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與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以確認申請案是否符合申請之標準。爰倘申請人之直系親屬未與申請人或其配偶同戶籍，則非屬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為杜前揭情形有關直系親屬與家庭成員定義不同產生之爭議，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	--

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u> 二、以<u>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原申請人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本貸款之規定。 三、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制者，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應檢附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並不受第一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之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原申請人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家庭成員不得擁有二戶以上住宅及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規定。 三、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制者，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應檢附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並不受第一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之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	
---	---	--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u>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於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u>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u>，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或費用補貼核定函者、受補貼者。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	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於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或費用補貼核定函者、受補貼者。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	一、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對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進行查核是否仍符合貸款資格。而定期查核時，申請人之現任配偶必為查核對象，不論其是否為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惟於繼承補貼資格時，僅列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為適格對象，似有不公。又現行條文未考量第三條第四項第六款之家庭成員亦有繼承貸款資格之可能性，爰為符實情，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書面通知對象之規定。

者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核發證明或核定函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核發證明或核定函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	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建物所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三、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四、秉持住宅資源不重複受領之原則，及住宅法第九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之立法意旨，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為自住使用，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九、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作出租使用。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	--